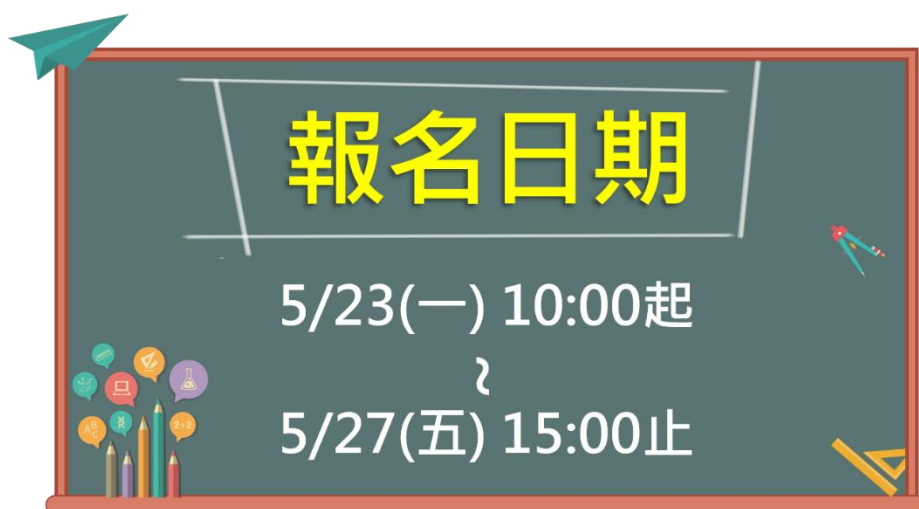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個別網路報名系統

操作手冊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電 話：02-2772-5333
傳 真：02-2773-8881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E-mail：u_5@ntut.edu.tw



目錄

壹、重要事項說明	1
貳、身分資料登錄	2
登入系統	2
參、報名資料登錄	5
學生報名資料輸入	5
肆、報名資料確認	7
學生報名資料核對及確認	7
伍、報名資料列印	8
一、列印繳費單	9
二、報名資料表	11
三、信封封面	13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個別網路報名系統操作手冊

壹、重要事項說明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止**，完成網路資料輸入(並確定送出及列印)、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寄送。請依簡章參、報名辦法辦理。
- 二、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網路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覆報名之情事。
- 三、繳費方式：由本委員會個別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三聯式)辦理繳費手續，請列印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如至其他金融機構繳費辦理跨行匯款、使用 ATM(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手續費自付)。
★使用 ATM 轉帳方式，金融卡需具有轉帳功能。
- 四、請將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至「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之「(1)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繳費收據正本備查。
- 五、備齊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 由報名系統列印，貼妥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或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相關證明文件
 2. 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務必於**報名表簽名(章)**確認
 - (二)**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戳章)
 - (三)繳費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學歷(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五學期成績單或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
 - (五)相關證明資料(如弱勢身分證明文件、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文件)
★**弱勢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於本委員會受理報名時間內，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送本委員會，信封封面請使用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 六、郵寄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提醒

-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本委員會受理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委員會(郵戳為憑)**，才算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貳、身分資料登錄

登入系統

一、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個別網路報名系統網頁

進入招生委員會網頁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點選11. **考生作業系**

統 → **個別網路報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111學年度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防疫應變專區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國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國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序號	系統名稱	說明	開放時間
1	個別網路報名	※系統操作手冊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止
2	五專優先免試生查詢系統	請用免試生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查詢免試生報名收件狀況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2:00起至 111年6月2日(星期四)17:00止 查詢免試生審查結果 111年6月7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17:00止
3	五專優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 4. 登出系統後，修改之通行碼不會記錄，再次進入系統練習，請輸入預設通行碼 5. ※系統操作手冊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0:00起至 111年6月7日(星期二)17:00止
4	五專優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正式版)	1.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2.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 第一次登入時輸入預設通行碼(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出生月日4碼)並自行修改通行碼並妥善保管 4. 修改通行碼後，請使用修改後的通行碼操作系統 5. ※系統操作手冊	111年6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17:00止
5	分發結果查詢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及「生日」登入查詢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09:00起至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17:00止

二、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後，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6碼)及【**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按鈕。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注意事項

1.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
【免試生若已向國中學校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請勿登入本系統，以致國中學校無法集體報名，造成重覆報名之情事】
2. 國中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免試生採個別網路報名。
3. 報名資料輸入及「確定送出」時間：111年5月23日(星期一)10:00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止。
4. 個人繳款帳號須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15:00前取得個人繳款通知單，依個人繳款帳號至金融機構完成繳款，繳費證明影印本請隨報名資料寄送至本委員會。
5. 報名表件寄送截止日：111年5月2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6. 未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招生。
7.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務必填寫報考國中教育會考所填寫之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輸入個人資料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登入		輸入範例: 940101 66128 重新產生驗證碼

※提醒：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請填寫報考111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時所填寫之證號。

★若已向國中學校端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之免試生，請勿登入個別報名系統，避免造成國中學校端無法集體報名登入資料及重覆報名之情事。

三、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

(一)請仔細閱讀學生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二)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點選【我同意】。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學生個人資料處理權益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

1. 免試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各技專校院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 本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勵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請勾選)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u_5@ntut.edu.tw

四、閱讀注意事項進入個別網路報名

(一)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二)閱讀完畢後，請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進入個別報名資料登錄。

※提醒

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後，視為放棄就讀國中「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方式。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注意事項

1. 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者，須於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及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及繳寄報名表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本委員會概不受理報名。
2.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請注意，選擇網路個別報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網路個別報名相關規定。

我同意，進行報名 放棄報名，離開

注意！點選「我同意，進行報名」後，視為放棄就讀國中「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方式；若要「網路個別報名」請按下方「確定」，若要「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注意事項

1. 以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者，須於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相關資料，及由個別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名表件，並於規定期限內至金融機構完成繳費及繳寄報名表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辦理者，本委員會概不受理報名。
2. 免試生僅得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擇一辦理。請注意，選擇網路個別報名者，即不得再參加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遵守網路個別報名相關規定。

我同意，進行報名 放棄報名，離開

若要「個別網路報名」請按【確定】，若要「國中學校集體報名」請按【取消】。

參、報名資料登錄

學生報名資料輸入

依序逐欄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建立資料，並點選下一步。

★各項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權益受損。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瀏覽，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報名程序：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登錄

身分證統一證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F	出生年月日	96年3月1日
-----------------------	---	-------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請於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姓名	吳○○	(必填)	
身分別	僑生		
* 就讀國中	彰化縣	縣立	(必填)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1班5號	應屆畢業生必填:年、班、號。
減免資格	無		
*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500	彰化縣	(必填)
	中華郵政3+3郵遞區號查詢連結；通訊地址為寄送重要通知之用，請填寫招生期間可連絡地址。		
* 住家電話	C	(必填)	輸入範例：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	(必填)	若無手機，則可填寫可連絡到的手機號碼。 輸入範例：0912345678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9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請在本欄內鍵入競賽完整名稱及獲獎等第(或名次)。	國中學校證明單	0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6學期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	15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20小時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86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5	2.5
弱勢身分	具無身分	浮貼證明文件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5學期平均成績87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5學期平均成績83分			
	綜合活動5學期平均成績88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1	21
	科技5學期平均成績84分			
合計				38.5

暫存 下一步

※「暫存」僅係報名資料儲存，並未完成報名，若欲進行報名資料確認，請點選「下一步」

※提醒

1. 報名資料輸入欄位及操作說明

①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地址】欄中資料輸入，若有中文異體字或罕見字(需造字的情況)，請用■代替，並在報名表紙本寫上正確文字。
- ★若為特種身分生，身分別務必選擇正確，並繳交應繳證明文件，俾利審核，請參閱簡章附錄六、特種身分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 ★就讀國中：參閱簡章附錄八、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碼。
- ★【住家電話】、【行動電話】輸入可聯絡到的電話號碼。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本委員會將向心測中心索取報名學生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須點選【**是否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若有報考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學生，務必輸入正確【**准考證號碼**】等資料。

②輸入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依照國中學校核發【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輸入各項積分後，點選④【**下一步**】至報名資料確認。

- ★若具減免資格者，務必檢附③**弱勢身分證明文件**，提出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2. 點選【**暫存**】非確定送出，請點選④【**下一步**】至第2步驟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肆、報名資料確認

學生報名資料核對及確認

- 一、請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是否輸入正確，若須修改資料，請點選【**返回上一頁**】進行修改。
- 二、若資料核對**確認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最後提示訊息，提醒學生注意，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學生再次確認所輸入之資料是否需要修正，若確定不再修改，請點選【**確定**】，確定送出後，將進入列印資料頁面。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個別報名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報名程序：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確認

身分證統一證號
(居留證/入出境證)

F

出生年月日

96 年 3 月 1 日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轉於系統所產出之報名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姓名

吳○○

身分別

僑生

就讀國

074

報名資格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1班5號

減免資格

無

郵遞區號-通訊地址

600-彰化縣○○市○○路○○號○○樓

住家電話

0

行動電話

09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已報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9

個人基本資料

比序項目	積分核算說明	證明文件類別	單項積分	比序項目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國中學校證明單	0.00	15.00
	服務學習	國中學校證明單	15.00	
技能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 86 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50	2.50
弱勢身分	具 無 身分		0.00	0.00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5 學期平均成績 87分 藝術(或藝術與人文) 5 學期平均成績 83分 綜合活動 5 學期平均成績 88分 科技 5 學期平均成績 84分	國中學校證明單	21.00	21.00
合計				38.50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返回上一頁 確定送出

注意！報名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若要「確定送出」請按下方「確定」，若還需修改，請按「取消」。

確定

取消

※提醒：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審慎核對資料。

伍、報名資料列印

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並列印繳費單、信封封面、報名資料表(含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等相關表件。

- 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於報名規定時間內，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費：
 -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轉帳繳費。**※提醒：使用ATM轉帳方式，金融卡需具有轉帳功能。**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 列印表件：列印報名資料表(含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繳費通知單。
- 郵寄報名繳交資料：
 -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或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 ★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須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委員會。
-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本委員會後，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2:00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17:00止，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列印	
參加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 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費： -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 列印表件：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繳費通知單。 - 郵寄報名繳交資料： -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須於111年5月27日(含)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委員會。 -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招生委員會並完成報名費繳交後，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2:00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17:00止，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繳費單列印	列印繳費單
信封封面列印	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列印 (特種生報名表可以以白色紙張列印)	報名資料表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人	吳○○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臺灣銀行繳費期限：民國111年5月27日 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04-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報名費	3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3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參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34000000013、轉帳金額：300 元整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單據編號：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二聯：銷帳聯

繳款人	吳○○	連絡電話		備註欄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費用名稱	應繳金額	
報名費	300			
應繳金額合計	NT\$ 300	應繳金額合計	新臺幣 參佰元 整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34000000013、轉帳金額：300 元整				

※提醒：

1.依繳費單帳號於 **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前** 以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

2.影印繳費證明聯，黏貼於「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隨報名資料寄送本委員會。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個人報名繳費單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單

製表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

繳款人	吳○○	連絡電話		便利商店專用
合計新臺幣	新臺幣 參佰元 整			此繳費單目前暫不提供便利商店繳費
分行交易	G6101	代收類別	730340	
銷帳編號	73034000000013	應繳金額	300	郵局專用
認證欄	 *73034000000013 000300*			
製表	記帳	會計	主管	

多利用各銀行網路 ATM、自動櫃員機(ATM)、各網路銀行轉帳，本行存戶使用本行設備免轉帳手續費。
轉入行：臺灣銀行(代號 004)、轉入帳號：73034000000013、轉帳金額：300 元整
※請務必填上繳款日期及聯絡電話，以便有問題時聯絡之用。繳費後約 2 小時，請務必至本委員會報名系統，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集體報名學校免繳手續費，考生個別報名須繳手續費新臺幣 10 元。

※提醒：

若具有「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身分，**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得免繳報名費。

報名程序： 1.報名資料登錄 2.報名資料確認 3.報名資料列印	
報名資料列印	
參加個別網路報名之免試生，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請依本系統出具之「報名繳費帳號」依下列兩種方式擇1繳費： ○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2. 報名費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每人新臺幣120元整。 3. 列印表件：列印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寄信封袋上）、繳費通知單。 4. 郵寄報名繳交資料： ○ 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於列印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貼妥繳費證明影印本、特種生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國中出具之111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報名資料須於111年5月27日（含）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委員會。 5. 完成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及報名資料列印後，需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招生委員會並完成報名費繳交後，才完成所有報名手續，請免試生特別注意。 6.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12:00至111年6月2日（星期四）17:00止，開放免試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每日12:00及16:00更新資料。	
繳費單列印	低收入戶 無須繳費
信封封面列印	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列印 (特種生報名表可以以白色紙張列印)	報名資料表

二、報名資料表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特種身分生	
※國中報名序號		----		※報名編號	
				100001	
報名身分		僑生			
姓名	吳○○	性別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F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96年3月1日				
就讀國中	彰化縣 []	學校代碼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9年1班5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500彰化縣○○市○○路○○號○樓			住家電話	[]
				行動電話	[]
已報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123456789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證明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	☒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	☒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2.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 3.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6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 5.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檢閱國中提供之「111學年度」 6.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16頁有關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相關規定，同意遵守在家長(監護人)陪同下，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					
免試生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確認簽章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代替。

2.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個別網路報名者，須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2 若印出資料有誤，請直接於紙本上修改正確資料，並蓋上個人印章。

3 報名表下方報名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請親自簽名。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①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件：

- (1) ☐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特種身分證明：(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9 頁說明。原住民生免繳)
☐ 身障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讀、☐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來臺就讀、☐ 蒙藏生、
☐ 僑生、☐ 退伍軍人 (擇一繳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 (4) ☐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 (5) ☐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6) ☐ 其他
- (7) ☐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②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③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④	(3) 特種身分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⑤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⑥	(5)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① 請勾選黏貼文件項目、件數及填寫文件名稱。
- ② 繳費證明影印本(請依繳費單繳款帳號至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
- ③ 學歷(國中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須繳交五學期成績單或學生證影印本(須加蓋九年級下學期註冊章)
- ④ 具特種身分：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俾利審查。
- ⑤ 具弱勢身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印本(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 ⑥ 111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需蓋有國中學校戳章，未加蓋學校戳章之積分證明單視為無效)。

三、信封封面

報名信封封面-個報

貼足
國內快捷或
限時掛號郵資

☒ 銀行匯款單收據影印本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附齊相關文件)

學校：縣立
寄件人：吳
電話：
地址：500
彰化縣○○市○○路○○號○○樓

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提醒：報名學生檢核附件，將「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含繳費單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裝入A4信封，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外，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或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委員會。